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49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349783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轉知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31日新北教中字第11216768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(三)111學年度第2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1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 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


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
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
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：

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
2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、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



分則免附)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: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: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學生證影本(蓋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五、申請方式: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新北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(地址: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,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,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,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,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



裝

訂

線



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「電子公告」項下。

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如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